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19
聯絡人：游齡玉
電 話：(02)77365540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(二)字第10101421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茲同意 貴校自101學年度起停止培育「機械木模科」師資
並同意撤回該科專門課程申請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101年7月24日師大師課字第1010015303號函。
- 二、請檢視並妥為輔導仍在修習該科課程之學生，俾保障其受
教權益，並自101學年度起停止甄選擬任教該科學生修習
教育學程為荷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中教司

101/07/31
17:09:0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